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游宜峻
江柏儒
陳宥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

被上訴人 欣村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生

訴訟代理人 張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同意移付調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許炎灶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虹雯